

年 報

2006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股份代號：600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董事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摘要	109
集團物業	110

0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家寶 (副主席)
許文帛
蔡宏江
楊永泰
鄭建東
羅穎怡
李笑玉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
郭匡義[#]
黃景霖[#]

(# 審核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

羅進財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齊伯禮律師行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W.S. Walker & Company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為本集團將業務焦點轉為澳門物業、酒店及娛樂業務之第二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度繼續錄得溢利，而大部份溢利乃來自澳門地區。

多項股市研究報告重申，澳門經濟長期而言將被看好。澳門之博彩收入於二零零六年激增至7,00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了22%，超越了美國拉斯維加斯。鑑於澳門鄰近中國之龐大人口市場，對旅遊、購物及博彩之需求甚殷，故澳門一直被視為商機處處。隨著世界頂級博彩公司經營之豪華酒店及賭場紛紛開幕，吸引愈來愈多中國及亞洲國家之遊客來到澳門。本集團認為澳門之高速增長及新機會為整體市場帶來正面現象。澳門現時之發展就如重現另一個大西洋城，當地將有更多餐廳、商舖及高級酒店房間提升至更高級數，引領澳門發展當地市場，而並非成為區區一個大受歡迎之「博彩城市」。因此，本集團對其娛樂業務感到樂觀。

物業市場亦為澳門一個發展蓬勃之行業。二零零六年之物業價格較二零零五年增加了5至10%。在高士德區及荷蘭園區等個別地區，當地價格錄得16%或以上之升幅。澳門半島物業之售價為每平方呎1,500澳門元，而豪宅之售價介乎每平方呎2,000澳門元至3,000澳門元。於二零零六年，約有13,000項物業以合共11,600,000,000澳門元之價值出售，其中約有60%為住宅單位。

優質物業將繼續為買家之焦點，此乃由於(i)澳門人口之可支配收入增加、(ii)來自美國及西方國家發展賭場之專家湧入及(iii)中國及香港移民湧入所致。

為了配合博彩及物業市場之高速發展，加上旅客大量湧入(達20,000,000人次)，澳門政府預見提升其基礎設施及重新考慮最佳可行土地用途計劃之重要性。澳門政府現正考慮不同基礎設施計劃。該等計劃包括輕鐵系統、連接中國廣東省與路氹之蓮花大橋及港珠澳大橋。輕鐵系統計劃於4年內落成，全長22公里，橫跨澳門半島郊區至氹仔。世界任何國際城市無不建立地鐵系統，原因為一經興建該等系統，城市經濟將隨著交通擠塞得以紓緩而蓬勃發展。本集團預期於輕鐵系統落成後，澳門交通嚴重擠塞之問題將可大大解決，從而進一步推動物業市場上揚。另一方面，公眾期望中國政府可在授予中國珠海橫琴島之開發權方面作出若干緊急安排，以紓緩澳門土地缺乏之問題。

鑑於上述顯著之市場趨勢及政府政策提供之支持，本集團預期澳門優質物業之需求將持續增加。本集團正考慮開發及重建其持有之物業，以吸納中產收入之住宅買家。

董事會報告

誠如於去年之年報所述，就尚未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業務而言，董事會將於適時採取果斷措施，力求盡量提高股東於本集團之投資價值。於二零零六年內，本集團出售了MOCCA及健康產業業務。透過消除此兩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度之經營業績淨額錄得虧損之業務分部，本集團可集中其資源於澳門酒店業務及物業發展。

由於澳門政府與區內積極進取之商人均致力確立澳門為一個國際都會，而並非一個滙聚「博彩客」之城市，故本集團對未來澳門經濟將繼續暢旺充滿信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後，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有所改動。林偉先生、胡家儀先生及吳在權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及鄭建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18頁。

副主席

羅家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業務回顧

酒店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於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金龍酒店」，擁有一間同名酒店)擁有40%權益，而金龍酒店於太陽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太陽旅遊」)擁有60%權益。太陽旅遊為金龍酒店之賭場業務提供旅遊及相關服務。澳門於二零零六年度錄得7,000,000,000美元之博彩業務收入，超越了拉斯維加斯，表現令人鼓舞，金龍酒店亦為從中受惠之酒店之一。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95,000,000港元。來自酒店業務及博彩相關營運之收入較去年分別上升11%及23%。由於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仍在發展中，故金龍酒店之收入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溢利貢獻之穩定來源。隨著金光大道正在進行發展及區內國際著名酒店紛紛開幕，本集團相信將可吸引更多中國及亞洲各國之旅客到訪此國際城市，而金龍酒店之業務將可取得更高收益。

物業投資

澳門珠江大廈

澳門珠江大廈包括三幢樓宇，合共267個辦公室單位、156個住宅單位、31個商舖及441個停車位。其位於冼星海大馬路、馬德里街及倫敦街交界。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以總代價139,8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購入66個住宅單位及60個泊車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以總代價53,600,000港元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24個住宅單位，收益約為4,300,000港元(待進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審核後，方可作實)。董事對澳門住宅市場持續樂觀，原因為住宅市場對優質房屋之需求甚殷，務求迎合澳門中產階級住戶之需要。目前，本集團計劃持有餘下住宅單位及泊車位作投資用途。

澳門塔石街

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及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49%)擁有一座位於澳門塔石街1-13號之單幢七層大廈，該地盤佔地1,085平方米，作投資用途。位於澳門市中心，鄰近高士德區及荷蘭園區，交通便捷，由多個著名商場圍繞。塔石區之物業價格與去年比較已上升16%。隨著面積8,000平方米之塔石廣場計劃約於二零零七年中落成，該物業隨後將展開裝修工程。

澳門氹仔卓家村

本集團擁有一間澳門公司之55%權益，該公司持有位於澳門氹仔卓家村TN6地段之發展地盤。該地盤屬私人土地，面積約為4,661平方米。本集團計劃發展該地盤為一個附設商場之豪華摩天住宅物業。該地盤位於氹仔以北，外圍為澳門大學及皇冠酒店。與澳門半島相比，氹仔一直為一個低人口密度之地區，並建有多項中產階級住宅物業。計劃興建之輕鐵系統將連接澳門半島與氹仔。隨著氹仔交通基建改善，該建議發展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收入。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購入卓家村地盤以來，氹仔之物業價格上升趨勢理想。

隨著澳門經濟及物業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優質潛在發展項目，這將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皮革貿易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年度內，本集團之皮革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72,000,000港元，較去年年度化之業務下降15%，下降之原因與市場之競爭力有關。然而，由於已作撥備之若干陳舊存貨於二零零六年得以成功售出，故毛利增加了10%。儘管如此，此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內產生了經營虧損，而管理層現正密切監察皮革貿易業務之表現，並將採取合適重組策略。

業務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向一間由本公司董事羅家寶先生及羅穎怡女士控制之公司出售其以「MOCCA」品牌於香港經營之鞋履及手袋零售業務，代價為950,000港元。本集團於澳門經營之零售業務亦已於二零零六年結束。此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了虧損淨額5,300,000港元，而此情況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並無改善，導致董事決定出售此業務。該出售改善了皮革業務之經營業績淨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健康產業業務之表現差強人意。此外，本集團並無管理此業務之所需專業人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了健康產業業務。

除上述出售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計劃

本集團一直精簡其業務，並將其大部份資源集中投放於澳門之物業發展業務。國際投資者現正在澳門城市尋求投資機會。公眾人士與私人公司均不滿足於將澳門確立為區區一個與博彩相關之城市，並計劃將澳門發展為一個多元娛樂城市，藉此迎合商人以至家庭成員各人之需要。本集團現行之投資組合包括酒店、娛樂、住宅及商場項目。本集團將繼續於這個發展迅速之城市尋求投資機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澳門僱用約29名及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其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等福利，以培養員工竭誠盡忠之精神。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3,000,000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64,000,000港元，較同期年度化之業務下降15%。溢利淨額達5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36,1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09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1.78港仙）。

於上一個財政期間，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令其與金龍酒店之法定年度結算日相同。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並非直接與上一個財政期間之業績作出比較。

集資活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並集資約58,000,000港元。該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中，48,000,000港元已用於購入澳門若干物業，而1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74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計算)為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9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5,000,000港元。董事相信短期負債之相當部份，主要為就收購用作發展之物業而獲得之銀行貸款，將可於各自之到期日每年續期。本集團擬運用銀行貸款撥付在建物業之建設成本。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載述因配售60,000,000股每股面值0.35港元之新股及225,000,000份每份0.022港元之認股權證(非上市)而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0港元將用以拓展本集團MOCCA品牌名稱下之零售業務，而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出售MOCCA業務為止，約10,000,000港元已用於上述業務。鑑於零售業務經已售出，董事認為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乃屬恰當之舉。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在建物業及持作出售之物業5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00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貸款。

外匯貨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幣、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前景

儘管買家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對進軍澳門物業市場持審慎態度，惟澳門物業市場氣氛仍然熾熱，預期物業價格在中期至長期而言將進一步上升。香港物業發展商進軍澳門市場之情況預期將日益增加，而只要澳門之發展成本保持低於香港，有關趨勢則將會一直持續。澳門土地供不應求，長遠而言勢必將會帶動當地之物業價值上升。

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加強其於澳門物業市場之投資，其現正尋求其他物業發展項目，以增加本集團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組合。為了產生本集團之額外收入，董事亦尋求短期投資機會，藉此有效地運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秉持企業管治原則及致力提高股東價值。該等原則及目標可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及其吸引投資及保障股東權利之能力。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了守則條文A.4.1條，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此等條文足以保護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嚴格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董事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在李三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及崔世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前，董事會由八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共同就本公司之成績承擔責任。各董事均有責任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大前提忠誠行事，並且須就本公司之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承擔責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先生（主席）、羅家寶先生（副主席）、胡家儀先生（行政總裁）、許文帛先生、吳在權先生、羅穎怡女士（羅家寶先生之女兒）及李笑玉女士；
- (b) 一位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及

(c)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分別為黃景霖先生、劉偉明先生及郭匡義先生，合共佔董事會約27%。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後，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有所改動。林偉先生、胡家儀先生及吳在權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及鄭建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18頁。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備多項必要之技能及經驗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所有董事均不時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透過高級管理層獲知會各項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之重大變動以及新發展情況。

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或外聘顧問，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專業顧問(包括資深大律師及公關公司)曾就深化公司形象向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並就出售本公司之健康產業及MOCCA鞋履及手袋零售業務提供法律意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旨在制定本公司之目標、為策略性計劃及預算作出決定、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確立及審核本公司之策略，以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規管責任之情況，從而確保維持本集團具備健全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並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為目標。

全體董事已獲發給足夠之通知及議程(倘為定期及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出席該等會議及可在獲得大量資料下作出最佳業務決定。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在有業務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本公司細則容許不時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則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10次董事會會議，而個別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席次數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次數	10	
執行董事		
林偉(主席)	8/10	80%
羅家寶(副主席)	6/10	60%
胡家儀(行政總裁)	10/10	100%
許文帛	6/10	60%
吳在權	1/10	10%
李三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辭任)	0/1	0%
羅穎怡	3/10	30%
李笑玉	9/10	90%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	0/10	0%
崔世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0/5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景霖	4/10	40%
劉偉明	4/10	40%
郭匡義	4/10	40%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責任保險，以彌償其董事就履行彼等之責任而產生之責任。保險涵蓋範圍每年均獲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本公司制定有效之方針。董事會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責任，並信納該等責任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無衝突。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全年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了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及加強各自之獨立性及問責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予以分離。

於回顧年度內，林偉先生乃本公司主席，而胡家儀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職責乃以書面形式明確列載，並經由董事會書面確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乃由主席管理，並負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之發展及業務策略與政策、批准全年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監督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之責任為成功執行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方針。在執行過程中，彼等必須應用董事會及股東所預期者一致之商業原則及道德操守。董事會委派高級管理層物色投資機會、實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編製財務報告及執行本公司運作之日常管理。董事會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性方針及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高級管理層則在執行董事之領導下負責執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行政職能。董事會委派高級管理層作出之決定包括推行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方針、本集團日常業務之運作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根據個人表現、技能及知識、對本集團事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之參與程度，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內部委員會，其組織不比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該等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林偉先生，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景霖先生、劉偉明先生及郭匡義先生。薪酬委員會就主席、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福利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責任載述於回顧年度內採納之職權範圍內。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至73頁。薪酬委員會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景霖先生、劉偉明先生及郭匡義先生），而林偉先生則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會批准董事之委任、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繼承管理，參照委員會認可之若干指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等指引包括成員之適當行業經驗、專業操守及知識、個人技能及付出足夠時間之承諾。提名委員會進行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考慮被推薦人選及在有需要時委聘外界招聘專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之提名程序包括：委員會主席向負責人力資源之人員及提名委員會秘書諮詢意見後，應主要負責訂立及批准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其後，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將根據潛在候選人之經驗、專業資格及彼等所預期之薪酬待遇對有關潛在候選人作出考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問題，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而制定，並根據守則作出修訂。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委員會主席黃景霖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具備相關財務經驗。其他成員分別為劉偉明先生及郭匡義先生。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5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為100%)。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與高級管理層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彼等亦於該等會議上商討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景霖	5/5	100%
劉偉明	5/5	100%
郭匡義	5/5	100%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信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採取之程序、其有效性、獨立性及客觀性。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末期業績及中期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呈列本公司表現及前景之平衡、清晰及完備之評估之責任。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不斷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乃載於第30至31頁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管理風險及監控其業務與財務活動，藉此增加可取得利潤之業務機會、避免或減少導致損失或聲譽受損之風險、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提高對外來事件之回應。董事會委派高級管理層推行有關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是否有效及足夠。根據彼等就回顧年度作出之評估，董事會信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問責系統乃一直有效地存在及運作。內部監控及問責系統乃為提供合理保證而設，致使可保護重大資產、識別及監察本公司承受之業務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批准執行重大交易及賬目足以可靠地刊發。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追求積極進取之政策，透過公佈強制性中期報告及末期報告提升其企業透明度及增加與潛在投資者及投資界之溝通。高級管理層負責透過與傳媒報導者及潛在策略投資者舉行會議促進投資者關係，使彼等可掌握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與股東交流

董事會認同與全體股東擁有良好交流之重要性，致使彼等能以知情方式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除定期發佈財務報告外，本公司現正建立公司網站(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完成)，以加強與股東以有效方式作出之交流。本公司將維持該網站以按時發佈本公司公佈及簡報、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另一個與股東定期溝通之方式，同時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一個有用平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羅家寶先生，副主席，現年58歲，現任四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羅先生擁有逾30年經營酒店投資、物業投資、製造及零售業經驗，同時為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羅先生同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信寶服務有限公司、信寶控股有限公司、芭仙奴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明珠澳門有限公司、星堡企業有限公司、榮時遠東有限公司、Canasta Overseas Group Limited、Prospect Sync Holdings Limited及Fa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之董事。羅先生為羅穎怡女士之父親。

許文帛先生，現年46歲，擁有20多年澳門旅遊、酒店經營及娛樂業經驗。彼亦為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許先生同時為澳門區政府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閩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委員。許先生負責發展、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之酒店業務。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羅穎怡女士，現年28歲，為香港合資格律師。羅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專業研究生證書。羅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羅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羅女士同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圖佳發展有限公司、譽星發展有限公司、金洲發展有限公司、信寶服務有限公司、信寶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明珠澳門有限公司、Canasta Overseas Group Limited及Prospect Sync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羅女士為羅家寶先生之千金。

李笑玉女士，現年46歲，擁有逾20年業務經營、投資、市場推廣及項目管理經驗。李女士持有澳洲Murdoc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負責執行本集團之公司政策、業務發展計劃、行政及日常經營管理、市場推廣及一般事務。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李女士同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信寶服務有限公司、信寶控股有限公司、芭仙奴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明珠澳門有限公司、星堡企業有限公司、信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澳門)、信寶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澳門)、榮時遠東有限公司、Canasta Overseas Group Limited、Prospect Sync Holdings Limited及Fa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蔡宏江先生，現年61歲，為志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擁有逾30年於澳門及中國經營物業發展、製造業及天然資源勘探之經驗，對澳門物業市場有深入瞭解。蔡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楊永泰先生，現年45歲，為澳門第一國際物業策劃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擁有房地產策劃及項目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更具備業務行政及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楊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楊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物業發展之項目策劃及管理。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鄭建東先生，現年23歲，為澳門建和物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物業發展之市場推廣。鄭先生為林偉先生之兒子。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先生，現年49歲，律師，有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超過20年之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獲里斯本傳統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成員、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主席及澳門仁慈堂大會主席。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先生，現年51歲，自一九八六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曾於一家英國上市公司之成員公司Staveley Far East Engineering Limited 任職會計師。劉先生亦於一個為世界各城市之商界行政人員、專業人士及公務員籌辦東西方文化交流研討會之組織中出任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郭匡義先生，現年53歲，為郭匡義律師行之獨立律師兼公證人，擁有擔任香港、英國及新加坡高等法院律師之豐富經驗。彼獲中國北京大學頒發民法法學學士學位(LLB)及法學碩士學位(LLM)。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暫委法官、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及小組仲裁員。彼亦為香港律師會、英國律師會、新加坡律師會、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國際公證人協會之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黃景霖先生，現年54歲，為鈞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在不同行業多家公司(包括國際會計師行及當地上市公司)從事審計、公司財務管理工作逾25年之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事務

甄文星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之營運總監。甄先生擁有逾20年證券及物業投資行業經驗，曾參與香港及中國之併購活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實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在一間跨國核數師行之倫敦及香港辦事處、當地多家上市公司及經紀行工作。甄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羅進財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亦為資深會計師。羅先生擁有亞太區經營多種業務之豐富經驗。羅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公司管理研究生文憑及會計專業文憑。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皮革業務

李三元先生，現年57歲，擁有逾30年皮革貿易及分銷經驗。自一九七九年大華皮革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其董事。李先生擁有美國Purdue University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商科名譽博士學位，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皮革業務之製造、分銷及貿易。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

吳鳳英女士，現年57歲，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女士擁有逾36年皮革業經驗，負責手袋部門之生產及銷售工作。吳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為吳海鎮先生之姊姊。

吳海鎮先生，現年46歲，擁有逾23年皮具業經驗，負責皮革製品部門之運作。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為吳鳳英女士之弟弟。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及房地產投資；(ii)物業發展；及(iii)皮革產品之貿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回顧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所佔本集團以下 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7%	
五大客戶合計	25%	
最大供應商		13%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

於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時候，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財務報表第109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3至34頁之資產負債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期內之重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至16頁。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回顧期內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家寶先生，副主席

許文帛先生

蔡宏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楊永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鄭建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羅穎怡女士

李笑玉女士

林偉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胡家儀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吳在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李三元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先生

崔世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先生

郭匡義先生

黃景霖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許文帛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歐安利先生應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

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及鄭建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之委任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之日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除法定之賠償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1,286,000	12.76
許文帛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976,600	3.00
	配偶權益(附註)	136,000	0.01
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640,520	5.43
胡家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67,140	1.24
吳在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08

附註：該等股份由許文帛先生之配偶王秀麗女士所持有。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上市認股權證（「信寶國際認股權證零九零六」）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就「信寶國際認股權證零九零六」而言）（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502,200	0.94
許文帛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97,600	0.30
	配偶權益（附註2）	13,600	0.01
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64,052	0.54
胡家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6,714	0.12
吳在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1

附註：

1. 信寶國際認股權證零九零六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前以每股股份0.26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2. 信寶國際認股權證零六零九由許文帛先生之配偶王秀麗女士所持有。

(ii) 本公司非上市2.5%固定利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可換股票據金額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73,565	153,875,439 (5.44)
許文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64,137	92,325,250 (3.26)
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37,703	246,200,696 (8.70)
	配偶權益（附註2）	4,554,713	30,775,088 (1.08)
胡家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54,713	30,775,087 (1.09)

附註：

1.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前選擇以每股股份0.148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2. 該等相關股份由林偉先生之配偶梁麗卿女士所持有。

(iii) 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好倉

吳在權先生(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5,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前以每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羅家寶先生	361,286,000	12.76%
林偉先生	153,640,520	5.43%

董事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a)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梁麗卿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53,640,520	5.43%	
王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6,000	0.01%	
	配偶權益(附註2)	84,976,600	3.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梁麗卿女士之配偶林偉先生所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王秀麗女士之配偶許文帛先生所持有。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梁麗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775,088	1.08	
	配偶權益(附註2)	261,564,748	9.24	
王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3,600	0.01	
	配偶權益(附註4)	100,822,910	3.56	

附註：

- (1) 該等相關股份為可換股票據。
- (2) 該等相關股份(信寶國際認股權證零六零九及可換股票據)由梁麗卿女士之配偶林偉先生所持有。
- (3) 該等相關股份為信寶國際認股權證零六零九。
- (4) 該等相關股份(信寶國際認股權證零六零九及可換股票據)由王秀麗女士之配偶許文帛先生所持有。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並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隨附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回顧期結束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指定數額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211,000港元。

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羅家寶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2至第108頁所載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就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而不會對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72,873	63,949
直接成本		(51,290)	(49,236)
		21,583	14,713
其他收益	4	2,260	904
其他收入淨額	4	438	1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12)	(2,650)
一般及行政費用		(35,169)	(22,508)
經營虧損		(14,200)	(9,426)
財務成本	6	(6,528)	(1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	95,465	86,314
除稅前溢利		74,737	76,709
稅項	8(a)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74,737	76,709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17,437)	(40,524)
年／期內溢利	10	57,300	36,185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 33(a)	57,246	38,399
— 少數股東權益	33(a)	54	(2,214)
年／期內溢利	33(a)	57,300	36,185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5(a)	2.09	1.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b)	2.73	3.55
攤薄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5(a)	1.93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b)	2.48	不適用

第38至108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61,1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956	15,723
在建物業	18	389,267	72,731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657,906	606,349
商譽	21	—	—
		1,114,243	694,803
流動資產			
貿易證券	22	43	66
存貨	23	7,748	12,335
持作出售之物業	24	85,66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9,014	19,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35,495	19,517
		147,962	51,6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54,285	97,576
銀行貸款	28	289,245	39,788
融資租賃承擔	29	13	253
		443,543	137,617
流動負債淨值		(295,581)	(86,0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8,662	608,80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	77,527	—
融資租賃承擔	29	—	64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	934	934
		(78,461)	(998)
資產淨值		740,201	607,8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41,541	121,541
儲備	33(a)	598,387	485,8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39,928	607,407
少數股東權益	33(a)	273	397
權益總額		740,201	607,80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羅家寶
董事

李笑玉
董事

第38至108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9	1	2,10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34,644	576,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25,584	6,311
		660,228	582,8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625	19,368
		655,603	563,479
流動資產淨值			
		655,603	563,47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	77,527	—
		578,077	565,579
資產淨值			
		578,077	565,5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41,541	121,541
儲備	33(b)	436,536	444,038
		578,077	565,579
權益總額			
		578,077	565,57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羅家寶
董事

李笑玉
董事

第38至108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共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98,531	660,795	69	—	—	(220)	(214,962)	544,213	2,563	546,776
透過配售按 溢價發行股份	3,000	17,410	—	—	—	—	—	20,410	—	20,410
透過配售資本化	20,010	(20,010)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8	48
溢價資本化開支	—	(320)	—	—	—	—	—	(320)	—	(320)
發行非上市 認股權證	—	—	—	—	4,950	—	—	4,950	—	4,950
換算外國附屬 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245)	—	(245)	—	(245)
期內溢利	—	—	—	—	—	—	38,399	38,399	(2,214)	36,185
以股份溢價抵銷 累計虧損	—	(218,856)	—	—	—	—	218,856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21,541	439,019	69	—	4,950	(465)	42,293	607,407	397	607,804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20,000	39,200	—	—	—	—	—	59,200	—	59,2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78)	(17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7,119	—	—	—	17,119	—	17,119
股份發行開支	—	(767)	—	—	—	—	—	(767)	—	(767)
換算外國附屬 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277)	—	(277)	—	(277)
年內溢利	—	—	—	—	—	—	57,246	57,246	54	57,300
以股份溢價抵銷 累計虧損	—	(63,054)	—	—	—	—	63,054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41	414,398	69	17,119	4,950	(742)	162,593	739,928	273	740,201
保留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141,541	414,398	69	17,119	4,950	(742)	(24,574)	552,761	273	553,034
— 聯營公司	—	—	—	—	—	—	187,167	187,167	—	187,167
	141,541	414,398	69	17,119	4,950	(742)	162,593	739,928	273	740,20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121,541	439,019	69	—	4,950	(465)	(49,173)	515,941	397	516,338
— 聯營公司	—	—	—	—	—	—	91,466	91,466	—	91,466
	121,541	439,019	69	—	4,950	(465)	42,293	607,407	397	607,804

第38至108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b)	57,300	36,229
就下列作出調整：			
折舊		2,686	2,073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582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0,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01	28
貿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	(25)
利息收入		(1,198)	(144)
財務成本		6,544	19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5,555)	(86,1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20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47)
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2,513)	(17,675)
存貨減少		4,587	6,517
持作出售之物業增加		(85,66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81)	2,9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309)	1,52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53)	60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	(947)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109,331)	(7,592)
已付稅項		—	(346)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09,331)	(7,9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淨額	35(a)	11,456	—
已收利息		1,198	14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3,262	—
增持已抵押存款		(100)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現金流入淨額	35(b)	1,071	—
購入投資物業		(61,11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	(3,448)
購入在建物業		(12,379)	(72,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97	—
出售貿易證券所得款項		16	11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6,823)	(75,490)
融資業務			
已付融資租金之資本部份		(253)	(250)
應付借貸		35	52,200
償還借貸票據		(15,000)	(5,156)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58,433	20,090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99,457	—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增加		1,574	19,4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13)	913
應付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817	(1,70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4,950
已付融資租金之利息部份		(23)	(14)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732)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2,395	90,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6,241	7,043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17	12,81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63)	(344)
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35,395	19,517

第38至108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背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二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皮革產品貿易及房地產投資。本集團亦曾從事零售、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惟已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見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與估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遵例聲明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個別市場 — 電力及電子儀器廢料產生之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應用於該等過往會計期間呈列之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導致重大變動，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就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見附註45)。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將其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年結日一致。

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相應金額及相關附註涵蓋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金額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作估量基準編製，惟下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則除外：

- 投資物業(見附註2(g))；及
- 分類為貿易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f))。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修訂影響現行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構成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將於附註44論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獲取利益時，則存在控制關係。於評估控制關係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終止日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因集團內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按照未變現溢利之方法同樣予以撇銷，惟僅限於沒有減值跡象之情況下。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份，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作為年內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在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並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內少數股東權益，超出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內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作出(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彌償該等虧損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權益應佔全部該等溢利，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撥出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部份得以彌補為止。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借貸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會根據附註2(o)、(p)或(q)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呈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出現之變更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當中包括年內任何與已確認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2(e)及(k))。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之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利息。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之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佔權益之部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k))。就聯營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金額已包括商譽之賬面金額。

任何本集團於收購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部份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年內於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時，所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之計算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如下: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該成本為交易價格,除非可採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資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會計處理。

於持作買賣目的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公平值於每個結算日時重新計量,任何產生之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及公平值不可以可靠地估計之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不屬於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結算日,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惟就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等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在損益表中確認。倘解除確認該等投資或予以減值(見附註2(k)),先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該等投資之日予以確認或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出售該等投資或到期之日解除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租賃權益下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2(j)),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於資本增值目的。

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或來自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v)(ii)內所述進行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投資物業 (續)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於資本增值目的時，該等權益按逐項基準被分類為及作為投資物業進行會計處理。任何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該等物業權益乃猶如其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見附註2(j))列賬，並採用與根據融資租約租賃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之會計政策計算該等權益。租約付款按附註2(j)所述作會計處理。

(h) 在建物業

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直接施工成本、借貸成本及發展項目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見附註2(k))。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金額之間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預估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以計算折舊。所採用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20%
辦公室設備	10-20%
廠房及機器	5-20%
汽車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項目之成本在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份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在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土地，而其成本無法與於其上蓋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成本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則除外，除非有關樓宇亦已明確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者）。

(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租賃優惠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將會於每個結算日被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值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一切購置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金額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及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之存貨撇減金額將列作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減少。

(m) 持作出售之物業

持作出售之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參考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作出之估計所釐定之估計售價減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成本。

(n)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k)），惟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作出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k)）。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可換股票據

倘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當時收取之代價值不會改變，則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權益股資本之可換股票據乃列作複合財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有關現值乃按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折現。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款項之金額確認為股本部份。與發行複合財務工具有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本部份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倘票據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份於轉換時之賬面金額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計之交易成本計算。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值，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表中確認。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不會被資產負債表解除確認，直至實際於到期時付款為止，而涉及貼現票據之相關銀行貸款則分類為有擔保銀行借貸。

(q)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折現之影響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與現金、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份。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清償將會帶來嚴重影響，該等金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之具體終止僱用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終止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t) 所得稅

(i)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惟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股本確認。

(ii) 即期稅項指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之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計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iii)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因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有關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產生。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續)

(iii) (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當其甚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扣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遞延稅項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乃於各結算日審閱，對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遞延稅項所應用，則予扣減，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扣減均會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續)

(iv) 即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及相關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會互相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合法有權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並在下列其他條件達成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如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而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實現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之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變現及償還。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一份合約，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文據之條款在到期時作出付款，而為受保人(「持有人」)之利益向其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之損失。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擔保之公平值(除非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否則指交易價)乃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之有關代價，則在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內確認一項即時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內攤銷，作為來自己發行財務財務擔保之收入。收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要求；及(ii)預期對本集團之申索額將超出現時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關擔保之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時，則會根據附註2(u)(iii)作出撥備。

(ii) 業務合併所購入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所購入之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可靠地計量。於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與可根據附註2(u)(iii)釐定之金額兩者之較高金額確認。未能可靠地按公平值計量之或然負債將根據附註2(u)(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衡量估計所需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未確定產生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金額隨著時間出現重大變化，則撥備按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在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時須將該責任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潛在責任，亦列作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收益確認

收益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成本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如適用)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倘貨品之所有權及擁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本集團將不會對已售貨品保留參與有關擁有權之管理或其有效控制權，所得款項經已收取或有憑證證明擁有所得款項之權利，並能可靠地估計銷售貨品之成本，則確認收益。收益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之金額。

(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應收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等額分期於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就租賃給予之優惠措施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賺取該等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利息時確認。

(w) 外幣換算

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惟由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外幣換算 (續)

按歷史成本計算並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並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外資企業之業績按於交易當日之概約匯率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成份內獨立確認為一分開之項目。於出售外資企業時，有關在股本中確認之該外資企業之累計匯兌差額均於計算出售之盈虧時包括在內。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中所確認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納入計算出售盈虧。

(x)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惟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一段長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之開支產生、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金額很有可能將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以一組別一併出售之資產，以及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將於交易中轉移之負債。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別內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根據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至截至當日止。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之期間，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列所解釋之若干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此一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列作持作出售)將持續根據附註2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以及於列作持作出售之期間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及攤銷。

(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以及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份，或為一間單純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見上文附註(i))(如為較早者)之業務，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出現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續)

(ii) 終止經營業務 (續)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會在損益表呈列一項單一數額，其包含：

-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資產或出售組別(構成即將終止經營業務)按公平值計量減銷售成本而確認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z) 關連人士

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關連人士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該人士屬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方；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屬該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連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殊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組成部份，而各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系統，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報告形式，而根據資產所在地(即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所處地點)作出之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該等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並不計入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而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屬同一分部內之本集團企業。分部間交易之定價乃按對外提供之類似條款而釐訂。

分部資本開支指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期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而動用之總成本。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財務開支。

3. 營業額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物業發展及投資、(ii)貿易及零售，及(iii)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 (續)

營業額指於年內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額(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後)、零售業務、提供保健及醫療相關服務、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年/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類別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皮革產品	72,532	63,949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341	—
	72,873	63,949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零售業務之收益	9,300	8,075
來自保健及醫療相關服務之收益	567	1,565
	9,867	9,640
	82,740	73,5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180	130
經營租約(有關投資物業者除外)應收租金	587	327
其他	493	447
	2,260	904
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8	14
佣金收入	238	—
經營租約(有關投資物業者除外)應收租金	205	207
辦公室及管理費用收入	—	311
其他	48	230
	509	7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續)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回	11	14
匯兌收益淨額	4	28
貿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	25
其他	430	1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47
	438	115
終止經營業務		
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回	—	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	(22)
	66	38

5.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及為方便管理，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首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報告形式。各分部乃分開編製及管理。

主要業務如下：

物業發展及投資 : 住宅物業發展及租金收入

貿易及零售 : 皮革產品貿易及零售

保健及醫療相關服務 : 提供保健及醫療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		未分配	撇銷	小計	保健及醫療			小計	千港元
	發展及投資	貿易				零售	相關業務	撇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	341	72,532	—	—	72,873	9,300	567	—	9,867	82,740
分部業績	280	(661)			(381)	(11,339)	(6,172)		(17,511)	(17,89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3,819)				—	(13,819)
經營虧損					(14,200)				(17,511)	(31,711)
財務成本					(6,528)				(16)	(6,5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5,465				90	95,5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737				(17,437)	57,300
稅項					—				—	—
年內溢利/(虧損)					74,737				(17,437)	57,300
分部資產	541,863	31,468	1,176,121	(490,279)	1,259,173	3,032	—	—	3,032	1,262,205
分部負債	(544,101)	(82,320)	(621,589)	732,206	(515,804)	(17,940)	—	11,740	(6,200)	(522,00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77,650	2	103	—	377,755	825	—	—	825	378,580
折舊及攤銷	9	1,267	358	—	1,634	370	682	—	1,052	2,6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		未分配	撇銷	小計	保健及醫療		撇銷	小計	
	發展及投資	貿易				零售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63,949	—	—	63,949	8,075	1,565	—	9,640	73,589
分部業績	(23)	(3,344)			(3,367)	(5,259)	(4,968)		(10,227)	(13,59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6,059)				93	(5,966)
經營虧損					(9,426)				(10,134)	(19,560)
財務成本					(179)				(12)	(191)
商譽減值虧損					—				(30,160)	(30,16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6,314				(174)	86,1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709				(40,480)	36,229
稅項					—				(44)	(44)
期內溢利/(虧損)					76,709				(40,524)	36,185
分部資產	73,923	37,338	1,251,960	(638,345)	724,876	11,984	57,311	(47,752)	21,543	746,419
分部負債	(73,898)	(86,766)	(596,833)	627,054	(130,443)	(15,386)	(59,706)	66,920	(8,172)	(138,61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72,731	188	1,252	—	74,171	1,946	62	—	2,008	76,179
折舊及攤銷	—	753	105	—	858	434	781	—	1,215	2,0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以地區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2,237	40,205	341	26	28,608	22,392	1,687	1,326	72,873	63,949
分部資產	58,567	45,251	1,200,606	679,625	—	—	—	—	1,259,173	724,876
資本開支	105	1,440	377,650	72,731	—	—	—	—	377,755	74,171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603	7,600	2,698	475	566	1,565	—	—	9,867	9,640
分部資產	3,032	10,119	—	1,865	—	9,559	—	—	3,032	21,543
資本開支	74	1,946	751	—	—	62	—	—	825	2,0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續)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2,740	73,589
分部資產	1,262,205	746,419
資本開支	378,580	76,179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4,103	482	—	8	14,103	490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552	—	—	—	3,552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8	10	16	4	24	14
其他借貸成本	372	221	—	—	372	221
借貸成本總額	18,035	713	16	12	18,051	725
減：借貸成本資本化為*						
— 在建物業	(11,140)	(534)	—	—	(11,140)	(534)
— 投資物業	(367)	—	—	—	(367)	—
	6,528	179	16	12	6,544	191

* 借貸成本乃按年利率5.9%至7.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5%至6.8%) 予以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

根據賣方與東方明珠澳門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於收購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金龍酒店」)之40%權益時,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金龍酒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前)將不會少於200,000,000港元。

8.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44	—	4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期內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737	76,709	(17,437)	(40,480)	57,300	36,229
根據除稅前 溢利／(虧損) 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17.5%) 計算之理論稅項	13,080	13,424	(3,051)	(7,084)	10,029	6,340
不可扣減開支之 稅務影響	2,475	928	2,164	5,268	4,639	6,196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16,895)	(14,748)	(351)	(62)	(17,246)	(14,810)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1,292	293	1,238	1,831	2,530	2,124
本集團旗下公司 稅率不同之影響	48	60	—	—	48	60
其他	—	43	—	91	—	134
實際稅項開支	—	—	—	44	—	44

9. 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堡企業有限公司（「星堡」，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Star (1) Limited（「Star (1)」，本公司董事羅家寶先生及羅穎怡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星堡以代價950,000港元向Star (1)轉讓鞋履及手袋零售業務之相關資產、權利及合約。於出售完成後，星堡將不再從事鞋履及手袋零售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

(b) 出售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Canasta Overseas Group Limited（「Canast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Canasta以總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中國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股東貸款及利潤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之公佈。

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終止經營業務（即零售與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乃載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終止經營業務 (續)

(c)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9,867	9,640
其他收益	509	762
其他收入淨額	66	3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0,160)
開支	(27,969)	(20,586)
重估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	—
年／期內經營虧損	(17,527)	(40,30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0	(174)
除稅前虧損	(17,437)	(40,480)
稅項	—	(44)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17,437)	(40,524)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021)	(9,483)
融資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824	(257)
投資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208)	10,89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05)	1,1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期內溢利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826	10,898	2,456	3,864	20,282	14,7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13)	282	123	93	146	375	269
員工成本總額	18,108	11,021	2,549	4,010	20,657	15,03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期間之 核數服務	1,647	1,557	21	17	1,668	1,5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00)	260	—	—	(200)	260
	1,447	1,817	21	17	1,468	1,834
— 其他服務	85	15	—	—	85	15
	1,532	1,832	21	17	1,553	1,849
直接成本	51,290	49,236	5,278	4,060	56,568	53,296
折舊	1,634	858	1,052	1,215	2,686	2,073
出售存貨之虧損	—	—	1,744	—	1,744	—
經營租約抵押：						
樓宇	3,030	1,817	4,947	4,604	7,977	6,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	28	2,272	—	2,301	2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30,160	—	30,160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536	505	46	—	582	505
計入：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						
減直接支出	(270)	—	—	—	(27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	—	—	—	—
羅家寶	—	—	—	—
李三元	—	1,264	8	1,272
羅穎怡	—	270	6	276
李笑玉	—	960	12	972
胡家儀	790	—	—	790
許文帛	—	—	—	—
吳在權	—	—	—	—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	200	—	—	200
崔世昌	117	—	—	1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匡義	200	—	—	200
黃景霖	200	—	—	200
劉偉明	200	—	—	200
	1,707	2,494	26	4,2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截至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家寶	—	—	—	—
李三元	2,231	—	37	2,268
羅穎怡	—	405	9	414
李笑玉	—	530	8	538
林偉	—	—	—	—
許文帛	—	—	—	—
吳在權	—	—	—	—
胡家儀	500	—	—	500
黃煜坤	—	—	—	—
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83	—	—	83
王永漢	—	—	—	—
歐安利	83	—	—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匡義	83	—	—	83
劉偉明	83	—	—	83
黃景霖	83	—	—	83
夏其才	—	—	—	—
吳啟民	—	—	—	—
陳念良	—	—	—	—
	3,146	935	54	4,13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酌情花紅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亦包括年／期內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分別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0,000港元)及3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6,000港元)。

12. 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1內披露。餘下三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229	2,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
	4,264	2,250

三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酌情花紅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供款：						
香港附屬公司(附註a)	282	101	61	64	343	165
海外附屬公司(附註b)	—	22	32	82	32	104
	282	123	93	146	375	269

附註：

- (a)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設有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已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之有關總收入之5%或每年12,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而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 (b) 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經營業務所在之當地政府機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酬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所須承擔之責任僅限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供款。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63,0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3,67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7,246	38,399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2,430,822,840	1,970,622,840
就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302,465,753	36,577,540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按溢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1,118	151,947,5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33,289,711	2,159,147,974

(ii)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按照經調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0,798,000港元及3,151,493,631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7,246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3,5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0,7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續)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續)

(ii) 每股攤薄盈利 (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33,289,711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影響	418,203,9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3,151,493,631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4,683	76,709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相等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33,289,711	2,159,147,974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續)

(ii)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8,235,000港元及3,151,493,63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攤薄)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4,683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3,5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8,235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相等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51,493,631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估值		
於年／期初	—	—
年／期內添置	61,114	—
於年／期末	61,114	—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作為銀行貸款擔保質押，詳情載於附註28。
-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進行之估值達致。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具備近期為與所估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類別相若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估值乃符合國際估值標準，並經參考市場上相若物業之交易價格憑證後達致。
- (c) 上述物業估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澳門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61,11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597	994	4,109	13,337	3,201	5,458	39,696
添置	144	588	1,131	—	408	1,177	3,448
出售	—	—	(137)	—	(270)	—	(40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741	1,582	5,103	13,337	3,339	6,635	42,737
添置	—	128	168	—	—	634	930
出售	—	(465)	(748)	—	—	(2,038)	(3,251)
於出售附屬公司 時重新分類 為持作出售	—	(2)	(1,594)	(4,330)	—	(2,339)	(8,26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1	1,243	2,929	9,007	3,339	2,892	32,1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83	915	2,464	8,549	1,428	3,028	25,467
期內支出	270	71	502	172	401	657	2,073
出售時撇銷	—	—	(136)	—	(243)	—	(379)
匯兌調整	(105)	(1)	—	(41)	—	—	(14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248	985	2,830	8,680	1,586	3,685	27,014
年內支出	682	105	523	191	556	629	2,686
出售時撇銷	—	(14)	(67)	—	—	(171)	(25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751)	(948)	—	(1,464)	(3,163)
匯兌調整	(77)	—	—	(13)	—	—	(9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3	1,076	2,535	7,910	2,142	2,679	26,1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	167	394	1,097	1,197	213	5,95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3	597	2,273	4,657	1,753	2,950	15,7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所持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按中期租約持有	2,888	3,493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零(二零零五年：6,953,000港元)。

(c)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2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0,000港元)。

18. 在建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估值		
於年／期初	72,731	—
年／期內土地收購成本	300,000	69,400
年／期內其他偶發性資本化開支	16,536	3,331
於年／期末	389,267	72,731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物業已作為銀行貸款擔保質押，詳情載於附註28。

(b) 在建物業成本包括資本化利息淨額合共11,4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在建物業 (續)

(c) 上述就在建物業所持土地之賬面值分析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澳門按以下租約持有之物業：		
— 長期租約	69,400	69,400
— 中期租約	300,000	—
於年／期末	369,400	69,400

19.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101	2,100
減：減值虧損	(2,100)	—
	1	2,100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9(a)所詳述，於出售零售業務後，星堡不再從事鞋履及手袋零售業務，並持續暫停營業。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投資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該估計，已將投資附屬公司之賬面值撇減2,100,000港元。管理層乃按過往業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若干主要假設釐定可收回金額。

(b) 下表僅列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持股份之類別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星堡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70%	—	投資控股
MOCCA Group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東方明珠澳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Canasta Oversea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Prospect Syn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大華皮革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5,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及 製成皮革 之貿易
粵信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2,28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Inter Leather Limited [#]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Path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5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	投資控股
大亞皮革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820,000美元	—	100%	加工製成皮革
中大手袋廠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9,260,000港元	—	100%	製造皮革配件
信寶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持有汽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信寶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50%	50%	提供管理服務
芭仙奴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信寶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澳門元100,000	—	51%	物業發展
信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澳門元25,000	4%	96%	管理服務
Fa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澳門元200,000	—	55%	物業發展
榮時遠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賬目之公司。

20.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657,906	606,3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僅列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之詳情：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由聯營 公司擁有	
金龍酒店(澳門) 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澳門	註冊資本澳門元 1,000,000	40%	40%	—	酒店經營
太陽旅遊娛樂 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澳門	註冊資本澳門元 100,000	24%	—	60%	提供旅遊及 相關服務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賬目之公司

各聯營公司之主要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85,802	589,036
流動資產	262,413	195,520
非流動負債	(364,953)	(397,978)
流動負債	(93,012)	(149,292)
權益	390,250	237,2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89,405	468,792
溢利*	238,664	185,587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酒店物業公平值之增加約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9,000,000港元)。

2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30,160
減值虧損	—	(30,160)
於年／期末	—	—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該評估，商譽之賬面值已撇減30,16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按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法均採用財政預算內之現金流量預測。商譽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而預期毛利率則按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22. 貿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43	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6	528
在製品	132	226
待售製成品及商品	7,350	11,581
	7,748	12,3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額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值之存貨7,0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29,000港元）。

24. 持作出售之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作出售之物業按可變現淨值列值。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應付款項(附註a)	—	—	634,159	575,914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6,999	7,82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015	11,870	485	622
	19,014	19,698	634,644	576,5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附屬公司應付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743,779	693,642
減：減值	(109,620)	(117,728)
	634,159	575,914

上述款項乃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總餘額中為數3,1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款項乃按年息8厘計息。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以及零售業務，並總結該等業務之附屬公司應付款項之可收回性極低。因此，該等款項已於年內全數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附屬公司應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該評估，已撥回減值虧損8,10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對可收回性及賬款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判斷計算。

(b)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交易賬款(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79,4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913,000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或30日內到期	4,972	3,209
31日至60日內	543	2,481
61日至90日內	426	864
超過90日到期	1,058	1,274
	6,999	7,8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續)

本集團之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可於客戶提出要求時因應不同情況，經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延長信貸期。

(c) 除水電按金外，預計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附屬公司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495	19,517	25,584	6,311
減：就建築工程發出擔保函之 已抵押按金	(100)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35,395	19,5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353	—	—
交易賬款 (附註a)	3,484	2,28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59	24,565	3,129	2,907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附註b)	129,429	52,99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c)	—	913	—	—
應付一位前董事款項 (附註d)	817	—	—	—
其他貸款 (附註e)	1,496	16,461	1,496	16,461
	154,285	97,576	4,625	19,368

(a)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交易賬款，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到期或按要求	2,832	1,164
31日至60日內到期	203	638
61日至90日內到期	2	200
超過90日到期	447	285
	3,484	2,2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b)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乃無抵押、不付息及無固定償還期。總餘額中為數69,8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0港元)之款項乃應付以下人士：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林偉先生(「林先生」)	29,984	—
羅家寶先生(「羅先生」)	19,940	1,200
許文帛先生(「許先生」)	11,244	—
胡家儀先生(「胡先生」)	3,748	—
羅穎怡女士(「羅女士」)	1,200	1,200
梁麗卿女士(「梁女士」)	3,748	—
	69,864	2,4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先生、羅先生、許先生、胡先生及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梁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

- (c) 上述款項乃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李三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前為本公司董事)乃無抵押、不付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結欠獨立第三方為數1,4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1,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2.5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貸款包括結欠獨立第三方為數15,000,000港元之款項，乃無抵押、按年息7厘計息。該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28.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18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2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在建物業作抵押，有關物業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為389,2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731,000港元)。此外，總額中為數3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200,000港元)乃由林偉先生(「林先生」)、胡家儀先生(「胡先生」)、吳健國先生(「吳先生」)及許華芬女士(「許女士」)分別就11,270,000港元、11,27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13,260,000港元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先生及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及許女士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97,8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以(i)於結算日賬面值為85,6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本集團持作出售之物業、(ii)於結算日賬面值為61,1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iii)本公司提供97,86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3,9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88,000港元)乃以(i)於結算日賬面值為2,8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93,000港元)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i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若干物業，及(ii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位董事提供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之承擔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	272	13	25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4	—	1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55	—	51
	14	341	13	317
未來財務費用總額	(1)	(24)		
租賃承擔現值	13	317		
即期部份			13	253
非即期部份			—	64
			13	317

30.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了91,094,000港元可於發行日期起5年內贖回之可換股票據。票據按年息2.5厘計息及無抵押。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止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148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任何未贖回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兩部份，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乃於「可換股貸款票據 — 權益儲備」之權益內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7.0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金額	91,094
權益部份	(17,119)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73,975
已收利息	3,552
已付利息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77,527

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934	1,928
年／期內已使用	—	(947)
撥備撥回	—	(47)
於年／期末	934	9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250,000	5,000,000,000	250,000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70,622,840	98,53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a)	60,000,000		3,000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差額發行新股	(b)	400,200,000		20,0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30,822,840	121,54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c)	400,000,000		20,000
因行使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d)	3,0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0,825,840	141,541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以及向配售代理發行225,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價格為每份認股權證0.022港元，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前按每0.3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自發行以來概無被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據通函所指，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發行400,200,000股股份，作為結清140,070,000港元之差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發行400,200,000股新股份。所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由於以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400,000,000股新股(「配售股份」)，令已發行股本因而增加。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所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按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定為每股0.26港元(可予調整)，而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可於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所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以每股0.26港元之價格轉換為3,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時發行新股。

- (e)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變動：

	發行日期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發行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發行	年內行使	
二零零七年 認股權證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	225,000,000	225,000,000	—	—	225,000,000
二零零九年 認股權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七日	—	—	—	283,082,284	(3,000)	283,079,284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條款：

	發行日期	行使期	認股權證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 認股權證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225,000,000	225,000,000
二零零九年 認股權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283,079,2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0,795	69	—	—	(220)	(214,962)	445,682	2,563	448,245
透過配售按溢價發行股份	17,410	—	—	—	—	—	17,410	—	17,410
股份溢價資本化	(20,010)	—	—	—	—	—	(20,010)	—	(20,01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8	48
溢價資本化開支	(320)	—	—	—	—	—	(320)	—	(32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4,950	—	—	4,950	—	4,950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245)	—	(245)	—	(245)
期內溢利	—	—	—	—	—	38,399	38,399	(2,214)	36,185
以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	(218,856)	—	—	—	—	218,856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9,019	69	—	4,950	(465)	42,293	485,866	397	486,263
透過配售按溢價發行股份	39,200	—	—	—	—	—	39,200	—	39,2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78)	(17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7,119	—	—	—	17,119	—	17,119
股份發行開支	(767)	—	—	—	—	—	(767)	—	(767)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277)	—	(277)	—	(277)
年內溢利	—	—	—	—	—	57,246	57,246	54	57,300
以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	(63,054)	—	—	—	—	63,054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398	69	17,119	4,950	(742)	162,593	598,387	273	598,660
保留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14,398	69	17,119	4,950	(742)	(24,574)	411,220	273	411,493
— 聯營公司	—	—	—	—	—	187,167	187,167	—	187,167
	414,398	69	17,119	4,950	(742)	162,593	598,387	273	598,66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39,019	69	—	4,950	(465)	(49,173)	394,400	397	394,797
— 聯營公司	—	—	—	—	—	91,466	91,466	—	91,466
	439,019	69	—	4,950	(465)	42,293	485,866	397	486,2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0,795	69	—	—	(215,182)	445,682
按溢價發行股份	17,410	—	—	—	—	17,410
按溢價資本化股份	(20,010)	—	—	—	—	(20,010)
溢價資本化開支	(320)	—	—	—	—	(320)
發行認股權證	—	—	—	4,950	—	4,950
期內虧損	—	—	—	—	(3,674)	(3,674)
以股份溢價抵銷 累計虧損	(218,856)	—	—	—	218,856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9,019	69	—	4,950	—	444,038
私人配售	39,200	—	—	—	—	39,2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7,119	—	—	17,119
股份發行開支	(767)	—	—	—	—	(767)
年內虧損	—	—	—	—	(63,054)	(63,054)
以股份溢價抵銷 累計虧損	(63,054)	—	—	—	63,054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398	69	17,119	4,950	—	436,536

(c)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紀錄，約63,054,000港元之金額自股份溢價賬轉撥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指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以可分派溢利購回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續)

(d) (續)

(ii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根據附註2(o)所載就可換股票據採納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中已確認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

(iv)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以每份認股權證0.02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2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自分配及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兩年期內以每股0.3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v) 外匯儲備為換算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vi)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須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所規限，而於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總值為414,3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019,000港元)。

3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及年內，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及動用可扣稅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2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稅項虧損12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000,000港元)而產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1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000,000港元)並無失效時限。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0港元)可於最多5年內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年內及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具約束力意向書，以收購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陸海投資發展」）已發行股本55%。陸海投資發展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唯一重大資產為位於澳門之發展地盤。收購代價約為91,1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2.5%定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蔡宏江先生外，賣方皆為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在建物業	304,1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5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
銀行貸款	(150,000)
	165,626
減：少數股東權益	(74,532)
總代價	91,094
以下列項目支付：	
發行可換股票據	91,09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56
	11,4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機器	5,102
存貨	7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
應付董事款項	(795)
匯兌儲備	(5)
	6,82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4,820)
	2,000
總代價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	2,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2,000
減：所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29)
	1,0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林偉先生、羅家寶先生、胡家儀先生、梁麗卿女士、許文帛先生及蔡宏江先生)就收購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陸海投資發展」)已發行配額55%及股東貸款而訂立協議。陸海投資發展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唯一重大資產為位於澳門氹仔卓家村TN6地段之發展土地。收購代價約為91,1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定息2.5%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蔡宏江先生外，賣方皆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前選擇以每股換股價0.14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股份。

3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單一擔保，上述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並無可能會根據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所發出單一擔保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已提取而未償還之融資額97,8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a) 本公司前任董事李三元先生及彼之近親家族成員李蕭毓娟女士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惟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本集團已向D.H. International Limited (「D.H. International」) (一間關連公司，由一家基金所擁有，基金之受益人為李蕭毓娟女士及李三元先生) 租賃若干物業，每月租金總額為107,000港元。年內已付之租金及按金總額分別為1,28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63,000港元) 及21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18,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D.H. International已向銀行提供有關持有之六項物業之無限額借貸抵押及有關該等物業之保單轉讓書，以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作為承租人) 與Precision Advance Limited (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羅家寶先生及羅先生之親屬分別擁有約33.3%及約66.7%權益) 訂立租賃協議。每月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分別約為180,000港元及7,187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租金及相關費用總額為94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76,000港元)。
- (d) 本集團已將鞋履零售及手袋零售業務資產以代價950,000港元轉讓至一間由羅家寶先生及羅穎怡女士為董事之關連公司。零售資產包括 (但不限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啟業之存貨、設備、固定資產、合約、業務紀錄、使用牌照之權利，以及於星力貿易有限公司及星晴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全部均與鞋履及手袋零售業務有關。待該買賣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本集團停止從事鞋履及手袋零售業務。此項交易所產生之總虧損為2,077,000港元。

- (e)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約承擔

- (a)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若干樓宇，平均租賃年期為2至5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最低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一年內	645	377	—	781
第二年至第五年	2,871	169	—	434
	3,516	546	—	1,215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日後最低應付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77	14,736
第二年至第五年	296	12,731
	3,073	27,467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	2,60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9,070
	—	51,6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以下資產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61,114	—
在建物業	389,267	72,731
持作出售之物業	85,662	—
	536,043	72,731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就發出建築工程之擔保函而予以抵押。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貸、現金及銀行存款。使用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之其他各類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自經營中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下文所概述之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而承受利率風險。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屬短期性質，而計息財務負債主要為短期銀行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因此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兩方面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在不會增加其外幣風險之情況下爭取最優惠之利率。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因而須承受澳門元及人民幣貨幣風險所帶來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風險管理政策之目的乃使流動資產主要以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本集團由於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主要信貸風險，風險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有關。由於零售業務擁有大量分散客戶，故本集團於零售業務上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就貿易業務及醫療相關業務方面，本集團僅與獲確認及有信譽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本集團就其未清償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均會持續監察，逾期結餘則由高級管理層跟進。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水準，為本集團運作提供資金及緩和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財政部門之責任為透過使用銀行信貸在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以配合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債務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42.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簽訂臨時合約（「合約」）。根據合約，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位於珠光大廈不同樓層合共24個住宅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49,300,000港元），總代價為53,600,000港元。出售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4. 會計估計及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使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於本質上屬不確定事務上應用估計及判斷。除了於附註41載述有關假設之資料及風險因素外，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若干重要會計判斷描述如下。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亦論述如下，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檢討。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須予調整。

(b) 存貨估值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結算日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銷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而釐定。董事主要基於最新之發票價及當時市況，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另外，董事於各年結日按同類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以評估撇減存貨之需要。

(c)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董事就賬齡分析所作之持續檢討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而作出。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紀錄時，運用相當程度之判斷。

以上減值虧損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而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用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對預期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對首次應用之期間之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新訂或經修訂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 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2,873	63,949	207,107	207,902	154,7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虧損)	57,246	38,399	(108,308)	(491)	(16,001)
股息	—	—	—	—	—
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	2.09 港仙	1.78 港仙	(8.85 港仙)	(0.06 港仙)	(2.11 港仙)
每股攤薄 盈利／(虧損)	1.93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62,205	746,419	618,945	173,650	127,833
負債總額	522,004	138,615	72,169	74,362	62,461
資產淨值	740,201	607,804	546,776	99,288	65,372

集團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在建物業

位置	擬定用途	完成階段	預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之權益 (%)
			完成日期			
1. 澳門氹仔 卓家村 TN6地段	住宅連同商場及 停車場	0%	二零一零年	4,661	67,679	55
2. 澳門亞豐素街 1至5號、 厚望街 4至12號及 塔石街1至13號	住宅及商業	50%	二零零九年	1,085	6,120	51

持作出售之主要物業

位置	現時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之權益 (%)
1. 位於澳門馬德里街169號珠光大廈南座之37個單位	住宅	3,138	100
2. 位於澳門馬德里街169號珠光大廈南座之60個泊車位	停車場	656	100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位置	現時用途	租期
位於澳門馬德里街169號珠光大廈南座之29個單位	住宅	中期